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溧阳市奋进新征程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委托人: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溧阳同益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1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2 月 2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合同双方就《溧阳市奋进新征程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1) 响应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战略、新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顺应“双循环”格局和疫情新形势，符合江苏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目标，融合苏南地区和溧阳市经济发展特色，以科学性、合理性和客观性为原则，打造一套具有落实国家战略、符合区域现状、具有目标导向的新阶段高质量品质城市发展指标体系。

(2) 通过研究设计和初评验证，形成《溧阳市奋进新征程打造高质量品质城市评价体系研究》报告，为溧阳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指标导向。

2、提供形式

乙方于2022年12月15日前以电子版本的Word文件、PPT文件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乙方以Word文件或PPT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522380221@gg.com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邮箱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当面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公章或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第二条、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2日在江苏省溧阳市履行。

第三条、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或以书面形式提供尽可能详尽的项目要求与项目目标；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表，并配备必要的项目人员，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的调研、座谈、论证等工作；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需要拜访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以便于甲方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3、甲乙双方均应指定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双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反馈或确认；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调研方案或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或本合同附件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15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六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RMB¥ 895.000；(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壹期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RMB¥ 895.000 (人民币 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2)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完成或者终止解除后二年内，不得雇佣、录用或采用其他方式聘用对方职工/员工/雇员到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协议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自愿同意并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及其相关人员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渎行为都触犯法律规定和双方之间的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在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中均不得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消费、报销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但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或在合同中明示的除外，否则均视为违约行为；若一方违反上述约定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蒋开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915850260，电子邮箱：522380221@qq.com：

乙方指定 范丽娟、王昱文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600616409，18930972867电子邮箱：wangyw@ccidconsulting.com ,fanlj@ccidconsulting.com。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 2、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向合同履行地(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免责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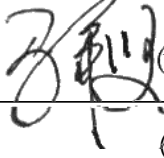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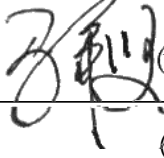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参考的业务资料。客户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本公司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紫竹院路66号 赛迪大厦10层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88558866/99	传真	010-88559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	11001098600056018587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 办 人 ：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